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提取款項申請－附表

表格 L1
附表

姓名：_____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

帳戶結算順序	政府管理子帳戶/基金管理實體名稱	供款計劃編號
結算第一順序的子帳戶可得的款項不足以支付，將按順序由下一子帳戶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提取政府管理子帳戶款項，則填寫「政府管理子帳戶」。- 若提取供款子帳戶／保留子帳戶款項，則填寫相關的基金管理實體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即基金管理實體為非強制中央積金帳戶擁有人的子帳戶所編配的號碼。基金管理實體或會使用不同名稱來代替供款計劃編號（如帳戶編號、合約編號、計劃編號等）。- 申請人可在基金管理實體發出的報表上或透過基金管理實體為申請人提供的查詢渠道獲取此編號。- 政府管理子帳戶沒有編號，無須填寫。
1		
2		
3		
4		
5		
6		

*** 涉及共同計劃的補充聲明 ***

倘上述結算的供款子帳戶涉及共同計劃（即涉及僱主供款），必須填寫以下聲明：

本人現聲明申請日當天 已離職 / 仍在職，上述第_____順序的供款子帳戶屬共同計劃，並已知悉以下事項：

- 如仍在職，只可提取供款子帳戶屬於其本人的供款結餘。
- 如已離職，可提取僱主供款結餘。社會保障基金須待僱主在勞動關係終止後的翌月內為僱員作出最後一期的供款，以及相關的基金管理實體完成基金單位結算程序後，方可處理提款申請。

供款子帳戶或保留子帳戶的款項均由相關基金管理實體支付，詳情請向相關基金管理實體查詢。

注意事項：

- (1) 倘上述涉及勞動關係終止的供款子帳戶已取消且相關結餘已轉入其他子帳戶，該已轉入款項的子帳戶將被社會保障基金視為是次提款申請的結算帳戶，並按申請人填寫的順序及提款金額進行結算。
- (2) 終止個人計劃須透過基金管理實體辦理，提取個人計劃內的全部款項並不會終止有關的供款子帳戶。

申請人簽名

(須與身份證一致，倘不會/不能簽署，請印右手拇指指模)

_____年____月____日